

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教授實驗室設置辦法

<93.5.27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>

<93.6.15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>

<95.7.05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>

一、建構本系教師及研究生之良好研究基地，提升本系研究水準，發展專業研究特色，特設立教授實驗室。

二、有分配教授實驗室者需兼肩負系研究水準提升任務，且每年應提出或通過一件（含）以上之研究計畫案。三、本系專任教師前三年研究績效達 12 點以上者皆可提出需求申請。(研究績效評定標準如附表)

四、教授實驗室依本系空間狀況逐年設立，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：

- 1.指導研究生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2.主持專案研究計畫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3.指導學院部實務專題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4.無上述三種條件之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
(上述優先順序如相同，以研究績效分數高者優先)

五、符合申請教授實驗室條件者可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(博士進修同仁五月底完成口試者，若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則視同副教授。)

六、現有教授實驗室者，擬互換之，應送系務會議備查。所需更換費用由當事人負擔。

七、已分配教授實驗室者未達到第三條之基本申請條件者，應無條件讓出。

八、每年年底應由主任召集五研究群召集人，及教授實驗室所有成員，辦理教授實驗室相互觀摩，以促進交流。九、相鄰「教授實驗室」，因其研究性質相近，為便利彼此間的合作及研究上的整合，得合併使用空間。但當事者有一人退出、不再續借或離開該空間時，應恢復隔間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研究績效點數評定標準一覽表

評定類別		作者(或主持人)人數及各獲得點數			備註
		一人	二人	三人	
期刊	國外	8	5/3	4/3/1	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
	國內	6	4/2	4/1/1	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
研討會	國際	6	4/2	4/1/1	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
	國內	2	1/1	1/1/0	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
專利	國外(發明)	6	3/3	3/2/1	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
	國內(發明)	4	2/2	2/1/1	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
	國內(新型、新式樣)	3	2/1	1/1/1	同一案僅採計高分者
專案研究計畫	100 萬元以上	10	6/4	5/3/2	以單案計（不含教育性質計畫）
	40~100 萬元	7	5/2	4/2/1	以單案計（不含教育性質計畫）
	40 萬元以下	6	4/2	4/1/1	以單案計（不含教育性質計畫）

說明： 1.第四作者(含)以後不列積點。
2.期刊、研討會等皆需為正式出版。